

花蓮縣教育會 106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	服務 單位		職 稱	
連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是否為教育 會會員	☐ 是 ☐ 否
子女姓名		就讀學校/ 系所/年級			
身份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處					
聯絡電話	宅：	行動電話：			
申請組別	☐ 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 ☐ 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 ☐ 研究所（碩士、博士班） （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）				
105 學年度第一學 期學業成績總平均	(80 分以上)				
附繳證件	一、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（或成績證明書）一份，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，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（或在學證明書）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（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）一份。	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，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：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（或學生身分證）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三學程，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：①高中職（含五專一～三年級）②大學（含二專及五專四～五年級）③研究所（含碩士、博士班）				
此致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					
申請人（會員）：				（簽章）	
所屬鄉鎮市 教育會 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初審 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 原因：	決審 意見	☐ 通過 ☐ 未通過

（初審及決審意見請勿填寫）